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干 龙琴女士、梅玉山先生、夏凌云先生、独立黄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 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 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了公司监事会, 并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保《公司章程》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同意: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
的议案》
3.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9《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11《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同意: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14《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3.1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干德义先生、王兴平先生、陈才玉先生、干龙琴女士、夏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干德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提名王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提名陈才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提名干龙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提名夏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邓志明先生、郝丹女士、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K 341 1 1	•								
(1)	提名	邓志明	月先生	E为公司第1	四届董	事会	独立董	事候选人;	
同意:	:	9	_票;	反对:	0	_票;	弃权:	0	_票;
同意	的票数	数占全	体董:	事的 100%,	表决约	结果だ	为通过。		
(2)	提名	郝丹女	女士为	可公司第四周	畐董事	会独	立董事	候选人;	
同意:	:	9	_票;	反对:	0	_票;	弃权:	0	_票;
同意	的票数	数占全	体董	事的 100%,	表决约	结果 だ	为通过。		
(3)	提名	黄晓明	月先生	E为公司第1	四届董	事会	独立董	事候选人;	
同意:	:	9	_票;	反对:	0	_票;	弃权:	0	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希格玛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续聘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8)。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